

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

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、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关于《地下水氨氮和硝酸盐氮污染原位微生物修 复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有关规定，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联合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组织行业专家对《地下水氨氮和硝酸盐氮污染原位微生物修复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论证，并在广东环保产业网及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完成公示。公示无异议，符合立项要求，现予以立项。

请标准起草单位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该标准制定工作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时完成标准制定工作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

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

2024年8月9日



（联系人：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周玉珍 020-83517493

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陈诚 020-83224979）

